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255號

原　　告　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返還押租金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8月6日115年度板補字第193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